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6-05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能日新”）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亿元（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重庆赛能下属项目申请贷款1,000.00万元。此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新”）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重庆美新下属项目申请贷款285.40万元。公司均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以上贷款的还款义务。

前述事项实质性构成公司对重庆赛能、重庆美新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庆赛能、重庆美新与工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

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注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注
国能日新	重庆赛能	1,000.00	1,029.69	1,000.00
国能日新	重庆美新	285.40	285.39	285.40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为重庆赛能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029.69 万元。重庆赛能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发放到位后，将专项用于置换前述永赢金租项下融资，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将同步解除。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为重庆美新与永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85.39 万元。重庆美新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发放到位后，将专项用于置换前述永赢金融租赁项下融资，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将同步解除。

同时，重庆赛能、重庆美新分别与工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重庆赛能、重庆美新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上述事项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徐雁军
- 3、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 390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344)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赛能 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70.65	1,854.69
负债总额	1,199.03	1,091.17
净资产	771.62	763.52
项目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3.06	36.28
利润总额	103.96	-8.10
净利润	103.96	-8.10

8、经公司核查，重庆赛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30 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徐雁军

3、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51-53 号裙楼)创业黑马成果加速服务平台 B111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美新 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53.52	1,314.72
负债总额	976.61	949.37
净资产	376.91	365.35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4.67	19.94
利润总额	-86.54	-11.56
净利润	-86.56	-11.56

8、经公司核查，重庆美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重庆赛能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借款人：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业务模式：重庆赛能和国能日新为本笔贷款共同借款人，其中重庆赛能享有全部提款权，前述两家公司共同对本笔贷款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借款（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6）借款（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为 7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出质人：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

（4）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质押期限：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约定保持一致。

（二）公司、重庆美新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 借款人：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业务模式：重庆美新和国能日新为本笔贷款共同借款人，其中重庆美新享有全部提款权，前述两家公司共同对本笔贷款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 借款（担保）金额：285.40 万元

(5)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6) 借款（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为 6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 出质人：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质押内容：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

(4)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 质押期限：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约定保持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6.844 亿元（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3.21%。公司本次为重庆赛能、重庆美新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101.97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赛能、重庆美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重庆美新的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重庆赛能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重庆赛能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 3、公司、重庆美新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4、重庆美新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